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2025〕2026号

当事人：北京乾晋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2U0693

住所（住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官镇旧头路31号楼1至2层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冬

2023年12月23日，我单位接到关于北京乾晋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使用食品级专业打包袋的案件线索，于2024年02月04日立案调查，当事人电话未接通，2025年8月1日经现场检查，当事人该注册地址已存在新经营者，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已注销，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本机关商务金融局接到投诉举报后，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了无标识的塑料袋，未提供塑料袋来源，当事人表示整改，但未提供直接接触食品袋相关后续整改情况，综上，本机关认定当事人入口的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的违法行为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商务金融局现场检查笔录、复查照片、营业执照信息截图证明本案相关情况。

因通过你单位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本机关根据相关规定于2025年8月7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书》。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属于直接入口的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有整改表示，未实际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过罚相当的原则，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情形。综上，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和法律法规培训，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避免再次出现上述问题。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 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